

八旬老人参与“300亿元”洗钱案？

静安警方破案追赃,捣毁“洗钱”团伙

老人自称在配合“公安机关”调查一起300亿元洗钱大案,先后取现30万元统统交给陌生人……日前,静安警方通过缜密侦查,快速破案追赃,成功帮老人追回被骗的30万元钱款。

4月2日,静安公安分局南京西路派出所接辖区银行报案,称有老人取现25万元要交给“公安机关”,疑似被骗,民警立即到场核实劝阻。其间,老人却以“房屋装修”“孙女结婚”等理由搪塞民警,但其多次异常取现记录以及此前已取现的30万元现金去向不明,种种这些都指向老人可能遭遇电信网络诈骗。

经了解,这名老人姓杨,今年已有80岁高龄。接警民警当场会同分局反诈专班展开研判,现场解析骗术,在与杨阿婆充分沟通后,当场打消了老人的汇款意愿,并将其带回派出所进一步调查。

经查,今年3月,杨阿婆曾接到一陌生男子来电,其自称是“云南公安”,正受“中央调查组”委托侦办一起案值超过300亿元的洗钱大案,杨阿婆是其中一名涉案嫌疑人。在对方提供了多项“证据”后,老人便信以为真,并在对方的诱导下安装多款手机远程控制App。

据杨阿婆自述,她在接受“调查”期间,对方还多次以“办案”为由,通过微信视频通话令她将名下财产汇总到一张银行卡上并让其尽快取现,“公安机关”会择日安排专人来取。

经多日“涉罪式”灌输洗脑,杨阿婆当时已对骗子言听计从,她分别于3月29日、30日取现5万元和25万元。30日晚,便有一名陌生男子上门将老人取现的30万元现金拿走。

此后,事件的发展逐渐不受控制。4月2日,“云南公安”又来电以资产清查为由,威胁杨阿婆“交代不诚”,并再次诱导她将剩余存款汇总取现,好在被民警和银行工作人员及时发现并劝阻。

根据银行及老人提供的多条线索,办案民警很快甄别锁定取现男子的身份。经查,犯罪嫌疑人王某在骗取老人钱款后连日逃往外省。

4月4日上午,上海警方在陕西公安的协助下将犯罪嫌疑人王某抓获归案。后据王某供述,其已将诈骗资金转移至浙江一诈骗团伙。4月5日,静安警方通过缜密侦查锁定并捣毁该诈骗窝点,当场抓获犯罪嫌疑人叶某等3人,缴获诈骗赃款54万元。

目前,犯罪嫌疑人王某因涉嫌诈骗罪已

被静安警方依法刑事拘留,犯罪嫌疑人叶某等3人因涉嫌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罪已被静安警方依法采取刑事强制措施,案件正在进一步调查之中。

4月12日,静安公安分局向杨阿婆退还了被骗的30万元现金,获老人及其家属的感谢。

据南京西路派出所楼宇警务组民警介绍,为进一步遏制新型电信网络诈骗上升势头,该所持续深化“平安商户联盟”机制,进一步打通警银协作新渠道,通过向辖区28家银行、300余家企业输送《反诈须知》等措施,帮助相关企业快速识别和预防电信网络诈骗、梯次劝阻和向警方通报涉55岁以上人群大额转账等涉诈情景,达到反诈预警的“一键直达”效果,切实守牢辖区居民的“钱袋子”。

通讯员 宋一江 本报见习记者 陈佳琳

扫开“小黄车”,骑走“小白车”

男子侥幸“共享”被行拘

本报讯 (记者 郭剑烽)男子刚“扫”上共享单车二维码,就发现相邻自行车未上锁,不仅心生贪念大胆骑走他人自行车,还回家“加”上了一把自己的锁“防盗”。近日,宝山警方在持续开展“砺剑2024”专项行动中,根据群众报警迅速抓获一名盗窃自行车的违法行为人。

“新买没多久的自行车不见了,就停在饭店门口的。”5月2日晚,宝山公安分局友谊路派出所接到辖区某饭店工作人员牟女士报警,称自己通勤用的自行车不见了,怀疑被盗窃。接到报警后,民警立刻赶到事发地点了解情况。

经询问报警人牟女士得知,这辆自行车是她不久前花近300元刚购买的新车,因为考虑到每天停放在饭店门口,自己大多数时间都能看见,自认为非常安全就一直没有购买锁具,直到当天傍晚发现自行车不翼而飞,不得不求助警方寻找。民警根据车辆可能遗失的时间段,结合自行车特征,围绕周边社会公共视频展开调查,很快就发现了线索。

民警发现,当天上午有一名身穿黑色连帽卫衣的男子曾在牟女士的白色自行车边逗留,先是用手机对着一辆“小黄车”车头部位二维码进行扫描,接着又收回了手机,直接骑走了相邻的“小白车”,具有较大嫌疑。次日一早,

经过民警循线追查,最终在距离饭店约3公里外的小区内发现了这辆“小白车”,而让民警不解的是,这辆失窃自行车竟然多了一把锁。

“就想捡个便宜,以为没人会发现的。”民警在找回失窃车辆后,迅速抓获了实施盗窃行为的嫌疑人姜某,姜某对自己的违法行为懊悔不已。据姜某交代,他在对“共享单车”扫码时,发现相邻自行车没有锁具,于是产生了侥幸心理实施盗窃。他不仅立刻骑走了这辆“小白车”,还因为担心再次遭窃,“贴心”地给这辆自行车加上了一把自己的锁。

目前,违法嫌疑人姜某因盗窃的违法行为被宝山警方依法行政拘留。

“老店主”为泄私愤恶意篡改数据

宠物美容店损失13万元

本报讯 (通讯员 邵铭铭 记者 解敏)宠物美容店App内会员数据被篡改,竟是“老店主”下的黑手? 背后原因只是泄私愤! 近日,普陀警方侦破一起涉嫌破坏生产经营案。

4月30日上午,普陀公安分局长寿路派出所接辖区某宠物店店主李女士报警,称其线上店铺会员数据遭恶意删除篡改,导致店内经营混乱、损失惨重。李女士的店铺除线下经营,平时还通过两款App进行线上销售,购买产品的老客户可成为会员并享受一定程度上的优惠,会员数据都保存在商铺后台。

事发当日,李女士突然发现App内所有会员数据均被恶意删除篡改,忙询问官方客服如何恢复,不料数据恢复的费用竟高达13万元! 李女士怀疑被人陷害,遂报案。

接报后,民警立即开展调查取证,对大量的数据进行分析对比。经数日侦查,民警发现男子朱某有重大作案嫌疑,而该男子竟是李女士宠物店曾经的股东。5月4日,民警于朱某家中将其抓获。

朱某到案后供述,他在2023年9月曾与李女士共同出资经营了这家宠物美容店,后双方因经营方式产生分歧,朱某单方面认为李女士可能经常通过私底下接单,导致店铺经营不景气。随后,二人达成协议,李女士将25万元股份退还给朱某,而宠物美容店剩余全部股份则交由李女士一人。

退股不久,朱某悄悄通过原先的店铺App查看店内经营情况,发现该店已扭亏为盈,遂更确认了李女士是故意逼其退股,一气之下他在家中用手机曾绑定的店铺App账户密码进行登录,并将内部的会员数据删除篡改。

目前,嫌疑人朱某因涉嫌破坏生产经营罪已被普陀公安分局依法采取刑事强制措施。

冒充消防人员推销劣质灭火器 两男子连骗两百余家商铺被刑拘

本报讯 (通讯员 吴强 记者 孙云)两男子冒充街道消防办工作人员,以检查沿街商铺灭火器要求“统一换新”为名,推销劣质灭火器,截至案发,骗了200余家商铺,非法牟利2.4万余元。近日,徐汇公安分局长桥新村派出所破获这起案件,将这两名男子依法刑事拘留。

3月底,长桥新村派出所民警在检查商铺时听到有店主反映,近期有两名自称“街道消防部门工作人员”的男子上门检查灭火器,并以过期为由要求更换。店主支付了30元费用换新之后,无意中发发现撕下新贴的标签后,仍是旧灭火器。民警走访了该地区其他沿街商铺,也发现存在类似情况,便开展调查。民警发现嫌疑人分工明确,一人负责“检查”消防器材,另一人上门收费“换新”。去年以来,已在全市流窜作案100余起。3月28日,民警将嫌疑人高某、赵某抓获。

据交代,两人挂靠在某有资质的消防器材生产厂家下,赵某冒充街道消防办或第三方检测机构人员,编造“整条街都在统一更换灭火器”等理由,使商家信以为真。随后由高某上门回收旧灭火器,再将不按生产规定自行翻新的所谓“新品”换给商家。截至被抓,两人已行骗商铺200余家,更换灭火器900余个,非法牟利2.4万余元。

家和家事

母亲在房屋征收后过世,征收款该如何继承?

戚家有兄妹四人,戚先生是长子,另外还有妹妹戚某、弟弟戚某和戚某亮。戚家父母在沪有一套承租公房(以下简称系争房屋),承租人为戚母。上世纪80年代末,戚先生婚后搬出居住,户口随之迁往他处。戚某与李某结婚,生有2个女儿。戚某某与赵某结婚,不久戚某某亡故。戚某亮与孙某结婚,生有小戚。戚家老父亲在系争房屋征收前亡故。

2023年2月,系争房屋被纳入征收范围。老母亲作为承租人代表该户和征收单位签订征收安置补偿协议,拟获得征收安置补偿款共计900万余元。截至征收前,系争房屋除老母亲外,还有三个家庭的户口,即戚某夫妇及两个女儿共4人户口在册,戚某某夫妇户籍在册,戚某亮一家三口户口在册。

2023年5月,老母亲因病过世。不久,戚先生收到戚某打过来的25万余元款项。对方解释,动迁款按在册户口人数9个人均分,每人应得100余万元,其中老母亲应分到的100余万元由四个子女所在家庭平均继承,所以戚先生应该得到25万余元。对此,戚先生难以接受。

戚先生经他人介绍找到我们咨询。据其反映,妹妹戚某婚后即搬往夫家居住,其一家四口虽户口迁入系争房屋,但从未实际居住。且妹夫李某家曾享受过福利分房。戚某亮婚后也未在系争房屋实际居住,其子小戚更未在系争房屋居住过一天。戚某亮之妻孙某家动迁时,曾迁入戚某亮的户口,享受过动迁安置政策后,又将三人户口重新迁回系争房屋。我们详细了解上述案情后认为,本案关键问题是如何划定遗产范围。戚某认为,被继承人的遗产仅限100万元是错误的。首先,老母亲是在征收之后过世的,老母亲户口在册,长期在系争房屋实际居住,又是承租人,有权参与征收补偿款分割,老母亲应得

的征收款即为遗产;其次,戚某一家四口虽户口在册,但其夫和两个女儿从未在系争房屋居住,其夫李某家曾享受过福利分房,若戚某也是受配人之一,则他们4人均应排除在同住人之外。戚某亮一家从未在系争房屋居住过,且其一家是在他处享受过动迁优惠政策之后,重新将户口迁入系争房屋,故其一家也不具备同住人资格。排除非同住人之后,仅有老母亲和戚某某之妻赵某可参与征收款分配,老母亲至少应分到450余万元征收款,也就是说,被继承人的遗产应该是450万元,而不是戚某所说的100万元。再次,戚某先于老母亲亡故,戚某没有子女,其妻不属于戚某某的晚辈直系血亲,无代位继承权。故老母亲的遗产只能在戚先生、戚某、戚某亮三人之间分配。

后戚先生委托我们指派的律师代理诉讼维权。律师先是调取了戚某一家四口曾享受

过福利分房的相关证据,后找到戚某亮一家三口享受过动迁优惠政策后重新将户口迁入的证据,法庭均予以采纳。法院认为,本案的遗产为450万元,被继承人的遗产由戚先生、戚某、戚某亮三人按照法定继承处理,戚先生最终分得150余万元。

“家和家事”栏目,是由民政局注册的杨浦家和家事法律服务中心(52310110MJ51153835)

围绕“家事”为市民和社会普及法律知识宣传,提供法律援助、咨询和社会调解、矛盾纠纷化解等服务,承担社会调研和课题研究,承接与业务范围相符合的政府购买服务。

服务热线:021-61439858